



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
装置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0-Y0018

建设单位：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9月

建设单位：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来梅

项目联系人：潘晓娟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项目编写人：徐静

建设单位：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301504603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68 号

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873971

传真：0519-86873971

邮编：213061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
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汽取样装置 5 套、除盐水冷却装置 3 套、加药装置 2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汽取样装置 5 套、除盐水冷却装置 3 套、加药装置 2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4.4%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4.4%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 10.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1 月 23 日；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 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2011 年 3 月 17 日； 1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
--------	---

验收监测依据	<p>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19.《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7月；</p> <p>20.“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217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8月12日；</p> <p>21.《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9月1日；</p> <p>22.“常州瑞福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一)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 详见下表。

表 1-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 项目所在厂区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南厂界(临汉江路)执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西、北厂界处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55	南厂界处

(三)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下料、打磨和焊接工段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详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204	204
		COD	0.0816	0.0816
		SS	0.0612	-
		NH ₃ -N	0.0041	0.0041
TP		0.0010	0.001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烟粉尘)	0.0031	-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综合利用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瑞福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8 日，是一家从事化学水处理设备的专业公司，专业制造化学加药装置、水汽集中取样装置、锅炉补给水装置等设备，配套服务于电力、石化、水厂、污水厂、冶金、印染、造纸等领域。

公司原址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 279 号 1 幢（薛家工业园），2020 年搬迁至薛家镇汉江路 168 号。2020 年 7 月份，“常州瑞福公司”申报了“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217 号】。本次竣工验收项目为“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的整体验收。“常州瑞福公司”环保申报手续见下表及附件 5。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环评文件类型
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0]217 号 2020 年 8 月 12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在新北区薛家镇汉江路 168 号，租用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工业厂房（3 号楼）1630 平方米，从事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和加药装置的生产。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实际员工人数 17 人。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且运行稳定，已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1)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常州聚科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聚科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	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	一致
生产能力	年产水汽取样装置 5 套、除盐水冷却装置 3 套、加药装置 20 套	年产水汽取样装置 5 套、除盐水冷却装置 3 套、加药装置 20 套	一致
建设地址	薛家镇汉江路 168 号	薛家镇汉江路 168 号	一致

(2)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3 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和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3#楼	建筑面积 1627.43m 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成品库、材料库	位于租用车间内	面积约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
	气瓶区	位于租用车间内	面积约 20m ²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和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供电	厂外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厂内依托出租方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给水管网。	用电量： 1.2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给水	厂外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厂内依托出租方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给水管网。	生活用水：255t/a 生产用水：0	生活用水：255t/a 生产用水：5t/a	新增设备试压用水
	排水	1.出租方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制。 2.项目排水依托出租方排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口位于东侧园区道路路上）。厂区总排污口由出租方负责维护和管理。 3.项目生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204t/a 生产废水：0	与环评一致	-
	压缩空气	由 1 台空压机提供	排气量约 5m ³ /min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不新建。	雨水排放口 1 处；污水接管口 1 处，均位于东侧园区道路上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合理设备选型和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下料、打磨和焊接工段烟粉尘的捕集和去除。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1 套(自带 2 个烟粉尘收集口)。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1.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收集桶。 2.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拟新建 1 处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12m ²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实际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和环保工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备注
1	型材切割机	1	1	0	用于下料工段
2	等离子切割机	1	1	0	
3	氧气丙烷切割设备	1	1	0	
4	剪板机	1	1	0	
5	锯床	1	1	0	
6	砂轮机	1	1	0	用于打磨工段
7	空压机	1	1	0	配套设备
8	卷板机	1	1	0	用于卷板工段
9	滚轮机	1	1	0	
10	折板机	1	1	0	用于折弯工段
11	焊机	2	2	0	用于焊接工段
12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1	1	0	下料、打磨、焊接工段除烟粉尘
合计		13	13	0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槽钢	吨/年	20	20	外购，大部分已定长，少部分 厂内下料
2	不锈钢板	吨/年	5	5	
3	碳钢板	吨/年	5	5	
4	焊材 (焊条、焊丝)	吨/年	1	1	外购，用于焊接工段
5	切割用氧气	瓶/年	30	30	30kg/钢瓶，厂内最大贮存量 2 瓶
6	切割用丙烷气	瓶/年	5	5	30kg /钢瓶，厂内最大贮存量 1 瓶
7	焊接用 CO ₂ 保护气	瓶/年	5	5	30kg /钢瓶，厂内最大贮存量 2 瓶
8	焊接用 Ar	瓶/年	20	20	30kg /钢瓶，厂内最大贮存量 2 瓶
9	电气系统	套/年	28	28	外购成品
10	外购组件	套/年	28	28	组件包括：塑料件、阀门、法兰、 电线电缆、紧固件、泵机组等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及类型均与环评文件一致。

(二)水平衡

(1)原环评中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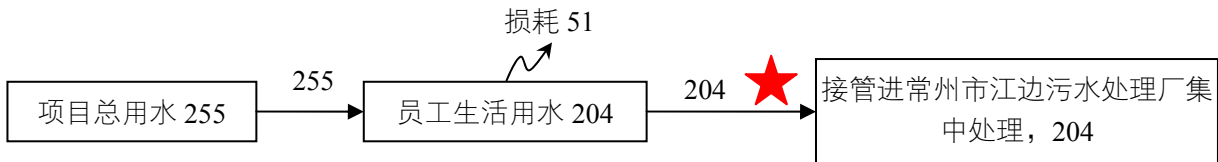


图 2-1 原环评文件中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2)实际水平衡图

厂区内未设置分户废水流量计，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申报用水量为主，即年耗量 255 吨，产污系数 0.8，全年生活污水量约 $255 \times 0.8 = 204$ 吨，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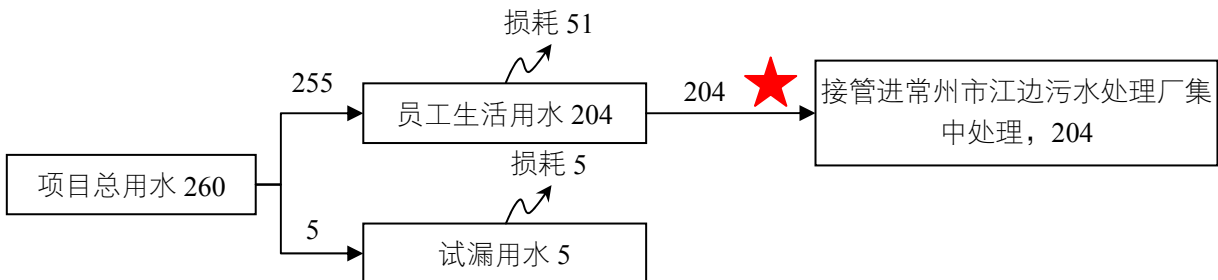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说明：★ 为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监测点位，废水治理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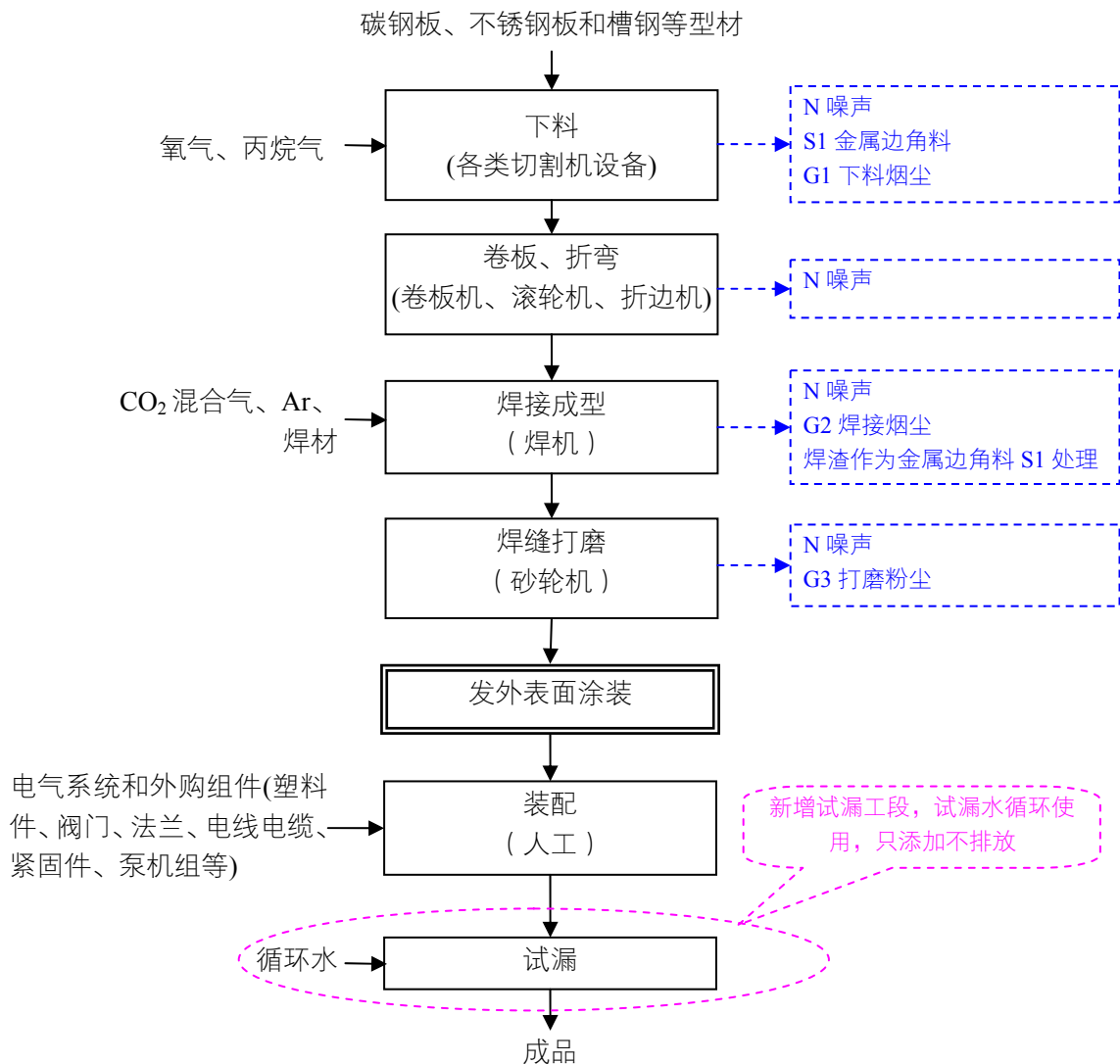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和加药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主要工艺流程描述:

➤ 下料: 外购的钢板在距离原始边缘 5~10mm 处用火焰切割机进行落料, 较薄板材利用剪板机进行落料, 外购的槽钢、钢管等型材使用锯床、型材切割机进行落料。此过程有金属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产生。其中使用氧气丙烷的火焰切割设备工作原理: 是利用高温火焰将钢板表面的某一点加热至燃点, 并充以高压氧, 使之燃烧形成切口的切割方法; 等离子切割机是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热量使金属板件切口处的金属部分或局部熔化, 并借高速等离子的动量排除熔融金属以形成切口的一种加工方法。火焰切割设备及等离子切割设备运行时会有下料烟尘 G1 产生。

➤ 卷板折边: 板材下料后, 利用卷板机、滚轮机和折边机进行卷板和折弯作业, 此

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 焊接成型：根据设计要求，使用电焊机将各个金属部件焊接成一体，此工段有噪声 N、焊接烟尘 G2 和焊渣产生，焊渣作为金属边角料 S1 处置。

➤ 焊缝打磨：焊缝处需进行打磨，消除虚焊。此工段有噪声 N、打磨粉尘 G3 产生。

➤ 发外表面涂装：此工段发外，租用车间内无任何涂装加工。

➤ 装配、试漏：涂装后的金属件回厂后与外购的电气系统、外购成品组件（塑料件、阀门、法兰、电线电缆、紧固件、泵机组等）进行装配和试漏，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重新装配或焊接。试漏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 说明：1、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

2、本项目租用车间内不进行金属件的清洗、除油等预处理加工和喷漆、喷塑、电泳等涂装加工。

3、本项目工艺以装备为主，焊接、打磨工段设备随装配工位的移动而移动，不固定，故配套设置移动式的布袋除尘装置。

(三)主要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下料工段	颗粒物（烟尘）
	G2	焊接工段	颗粒物（烟尘）
	G3	打磨工段	颗粒物（粉尘）
噪声	N	下料、焊接和打磨工段	设备运行噪声和金属碰撞瞬间噪声
固废	S1	下料和焊接工段及布袋捕集的金属粉尘	金属边角料

(三)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7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	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水汽取样装置 5 套、除盐水冷却装置 3 套、加药装置 20 套	一致	-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切割用氧气,30kg/钢瓶,厂内最大贮存量2瓶; 切割用丙烷,30kg/钢瓶,厂内最大贮存量1瓶	一致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2-4。	一致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68号	一致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租用3号楼	一致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以租用车间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作为卫生防护距离。	一致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2-4;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2-5;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2-3。	生产工艺新增试压工段,试压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试压工段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								
		2.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一致	-								
		3.废气:下料、焊接和打磨工段产生的少量烟粉尘,经1套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需加强生产区的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一致	-								
		4.固废:	一致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类型</th> <th>固废名称</th> <th>防治措施</th> <th>排放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固废</td> <td>金属边角料</td> <td>外卖综合利用</td> <td>零排放</td> </tr> <tr> <td></td> <td>生活垃圾</td> <td>环卫清运</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型	固废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零排放
污染类型	固废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对照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常州瑞福公司”所在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园区道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厂区东侧园区道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租方厂区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7，且“常州瑞福公司”与出租方之间已签订了《污水排放的协议》（见附件 8）。

（二）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表 3-1 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下料、焊接和打磨工段	颗粒物 (烟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64	25	6	1200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项目生活垃圾厂内袋装后委托薛家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车间内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12m²，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9。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处置量	实际处理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下料、焊接工段和布袋捕集的金属粉尘	固	/	/	2	2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内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固	/	/	2	2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薛家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桶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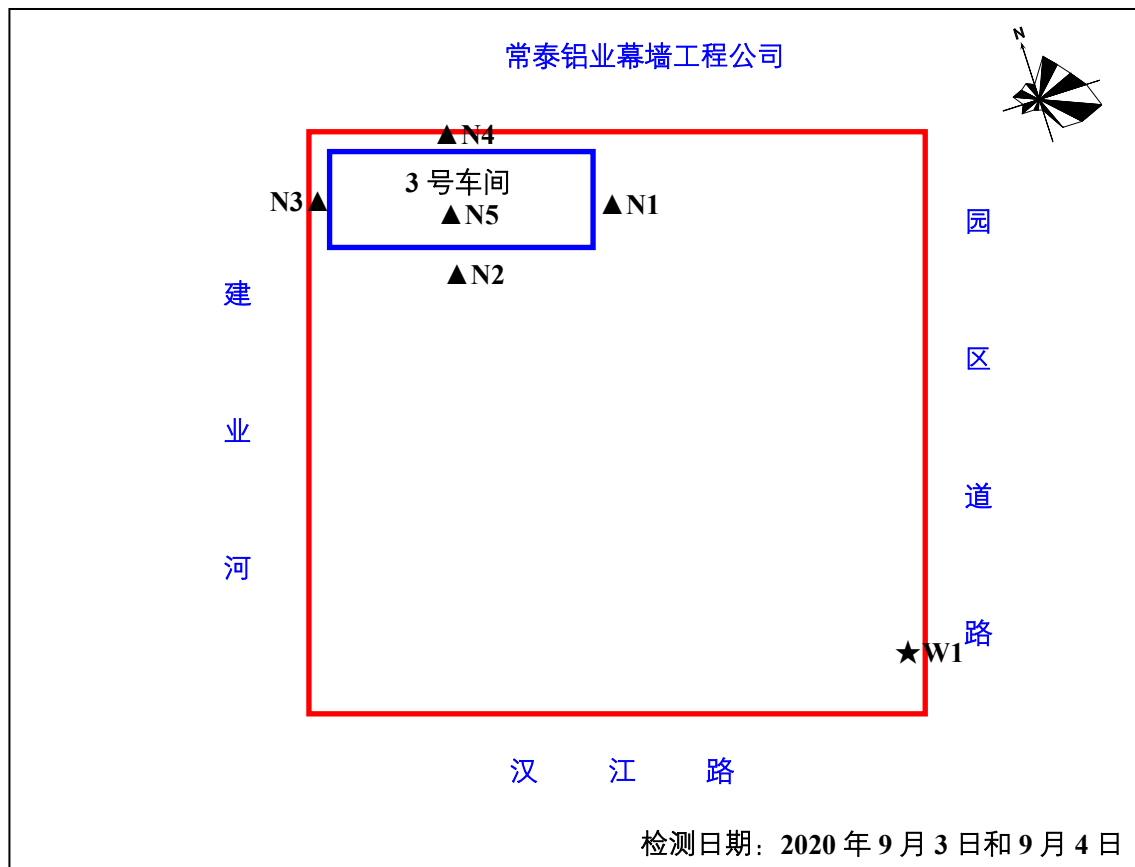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 ~ ▲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污水接管口监测点（东厂界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p>(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p> <p>(2)本项目利用出租方现有厂区和厂房,不涉及新征用地和新建建筑,且出租方用地和厂房均已办理了登记手续,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1036 号】,已明确地块用途为办公/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常州高新区用地要求。</p> <p>(3)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p> <p>(4)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行业类别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类项目,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条例中禁止类生产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金属件的清洗、除油等预处理工艺,不使用含氮、磷清洗剂,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也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综上,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p> <p>(5)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相关条款,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项目主要工艺以钣金加工、装配为主,下料、打磨和焊接工段有少量烟粉尘废气产生,项目拟在污染工段设置移动式除尘装置,少量烟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在车间内排放。烟粉尘废气的捕集率不低于 75%,除尘效率不低于 90%。</p> <p>(6)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名录中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保护规划相符;本项目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废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可维持现有功能区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型企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已在常州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和优先发展产业,项目未列入常州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的建设,选址不在常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故本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理机制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和“三线一单”要求。</p>
---------------------	---

项目选址合理	<p>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68 号，根据《常州市新北区次区域规划》和《常州市高新分区规划》，以及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办公/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厂区内现有用地和厂房从事生产，与高新区西区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相符。</p> <p>本项目建成营运后，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厂集中处理；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污染物达标，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p>(1)污水：出租方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东侧园区道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园区道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根据“七、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分析，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指标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尾水水质，且污水厂有足够余量接纳项目废水，故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出租方常州市滚针轴承厂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且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订了《污水处理合同》，“常州瑞福公司”也与出租方之间签订了《污水排放协议》。</p> <p>(2)噪声：项目拟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和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同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东、西、北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南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符合 GB3096-2008 中 4a 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统一清运；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4)废气：本项目下料、焊接和打磨工段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烟粉尘）经 1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烟尘捕集率约 75%，除尘效率约 90%。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需安装电力监控。</p> <p>项目位于不达标区，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常州瑞福公司”在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本项目租用车间（3 号楼）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租用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p>
环境风险评价	<p>通过对“常州瑞福公司”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风险、风险管理等环节分析可知，“常州瑞福公司”在认真落实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设施及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项目突发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p>
清洁生产水平	<p>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采用较成熟、简单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清洁的原材料和清洁的能源，生产清洁的产品，最大程度对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并配套成熟的末端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p>

综合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新北区（高新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并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水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依托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园区道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处污染物浓度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附件 10《检测报告》。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气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加强生产区通风，下料、打磨和焊接工段烟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 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附件 10《检测报告》。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在租用车间内，同时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落实《报告表》中固废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薛家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已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 (单位 t/a) A.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204(+144)。 B.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0.031(+0.0031)。 C.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不核算总量；生活污水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S-3C pH(酸度)计 B-00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D7091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FA2104B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B-015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B-0009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B265-S 电子分析天平 B-0020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1B 声校准器 C-0046	-
			6004 风速计 C-0080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C-0091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现场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悬浮物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159	2019.12.9	2020.11.8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09	2020.4.1	2021.2.31
pH 值	pH (酸度) 计	PHS-3C	B-0089	2020.6.5	2021.5.4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AB265-S	B-0020	2019.12.9	2020.11.8

表 5-3 现场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声校准器	AWA 6221B	C-0046	2020.6.5	2021.5.4
	风速计	6004	C-0080	2020.6.5	2021.5.4
	多功能声级	AWA 6228	C-0091	2020.6.5	2021.5.4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4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成玉春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027)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谢阳		上岗考核证 (030)	
3		刘也		上岗考核证 (031)	
4		赵伟		上岗考核证 (032)	
5	分析人员	刘培瑜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007)	
6		刘璐		上岗考核证 (019)	
7		李佳佳		上岗考核证 (040)	
8		于肖飞		上岗考核证 (041)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加标回收测定结果见表 5-5，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6，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7，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5-8。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测定值 (ug)	加标样品测定值 (ug)	加标量 (ug)	加标回收率 (%)
2020.9.4	氨氮	W20901201-1-1-JB1	41.8	61.0	20.0	98.7
2020.9.5	氨氮	W20901201-1-1-JB2	40.1	59.4	20.0	98.8
2020.9.4	总磷	W20901201-1-1-JB1	18.6	20.1	2.00	97.1
2020.9.5	总磷	W20901201-1-1-JB2	25.1	26.7	2.00	98.5

表 5-6 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2020.9.4	化学需氧量	W20901201-1-1 和 W20901201-1-PX1	224	220	0.9
2020.9.5	化学需氧量	W20901201-1-1 和 W20901201-1-PX2	216	225	2.0
2020.9.4	氨氮	W20901201-1-1 和 W20901201-1-PX1	16.8	15.5	4.0
2020.9.5	氨氮	W20901201-1-1 和 W20901201-1-PX2	16.0	16.3	0.9
2020.9.4	总磷	W20901201-1-1 和 W20901201-1-PX1	2.66	2.62	0.8
2020.9.5	总磷	W20901201-1-1 和 W20901201-1-PX2	3.58	3.54	0.6

表 5-7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2020.9.4	化学需氧量	W20901201-1-4 和 W20901201-1-4(平 1)	206	212	1.4
2020.9.5	化学需氧量	W20901201-1-4 和 W20901201-1-4(平 2)	208	209	0.2
2020.9.4	氨氮	W20901201-1-4 和 W20901201-1-4(平 1)	15.0	15.4	1.3
2020.9.5	氨氮	W20901201-1-4 和 W20901201-1-4(平 2)	15.8	15.2	1.9
2020.9.4	总磷	W20901201-1-4 和 W20901201-1-4(平 1)	2.84	2.82	0.4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2020.9.5	总磷	W20901201-1-4 和 W20901201-1-4(平2)	3.12	3.18	1.0

表 5-8 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测定值	质控范围	是否合格
2020.9.5	化学需氧量	102	100±6	2020.9.5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不得大于 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9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声校准器 校准值	检测前声级 计校准值	检测后声级 计校准值	差值	
2020年9月3日	94.0	93.8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 极差小于 0.5dB(A)有效
2020年9月4日	94.0	93.8	93.7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测点 1 个	○G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实际产能达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
	下风向设监测点 3 个	○G2、○G3、○G4	总悬浮颗粒物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以 P 计)	连续 2 天， 4 次/天	实际产能达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 ~ ▲N4	等效声级	昼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0年9月3日和9月4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	水汽取样装置	5套/年	年工作日300天,一班制,8小时/班,年运行时数2400小时	2020年9月3日	25套/年	90%
	除盐水冷却装置	3套/年		2020年9月4日		
	加药装置	20套/年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0.9.3			2020.9.4		
		1	2	3	1	2	3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65	0.289	0.306	0.277	0.256	0.293
	下风向 G2	0.312	0.339	0.354	0.326	0.291	0.318
	下风向 G3	0.347	0.379	0.393	0.368	0.373	0.398
	下风向 G4	0.315	0.351	0.365	0.330	0.309	0.336

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0.9.3	1	24.7	100.6	63.7	东南	1.7
	2	28.9	100.5	60.2	东南	1.6
	3	25.6	100.6	61.5	东南	1.6
2020.9.4	1	25.6	100.6	65.2	东南	1.8
	2	29.2	100.6	58.4	东南	1.7
	3	26.3	100.6	61.6	东南	1.8

(二)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0.9.3					2020.9.4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W1 厂区污水总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32	7.30	7.31	7.33	7.30-7.33	7.30	7.33	7.34	7.36	7.30-7.36	6.5-9.5
	化学需氧量	224	236	194	206	215	216	235	227	208	222	500
	悬浮物	131	148	156	138	143	155	135	160	148	150	400
	氨氮	16.8	17.8	15.8	15.0	16.4	16.0	17.3	15.3	15.8	16.1	45
	总磷 (以 P 计)	2.66	2.98	3.08	2.84	2.89	3.58	3.82	2.88	3.12	3.35	8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20.9.3		2020.9.4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8:14	56.8	14:10	56.3
N2 南厂界外 1m	8:19	55.9	14:16	55.5
N3 西厂界外 1m	8:25	54.3	14:20	54.1
N4 北厂界外 1m	8:32	57.2	14:27	57.0

N5 噪声源	8:39	81.3	/	/
N1 东厂界外 1m	10:42	56.0	16:32	55.7
N2 南厂界外 1m	10:47	55.9	16:37	56.2
N3 西厂界外 1m	10:53	54.7	16:43	55.0
N4 北厂界外 1m	10:57	56.8	16:48	56.6

注：检测期间气象条件：2020.9.3 天气：晴；风速：1.8m/s；2020.9.4 天气：晴；风速：1.8m/s。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总量见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新厂区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204	20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816	0.0445	
	悬浮物	0.0612	0.0298	
	氨氮	0.0041	0.0033	
	总磷	0.0010	0.0006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0031	-	-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不核算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2)废水：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指标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后委托薛家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厂内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要求，堆场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水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不核算总量；固废零排放。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

(三)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1036 号】

附件 5 验收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内备[2020]416 号】及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217 号】

附件 6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8 关于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和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污水排放的协议

附件 9 现场照片（关于一般固废堆场及环保标志牌、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10 检测报告【『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9165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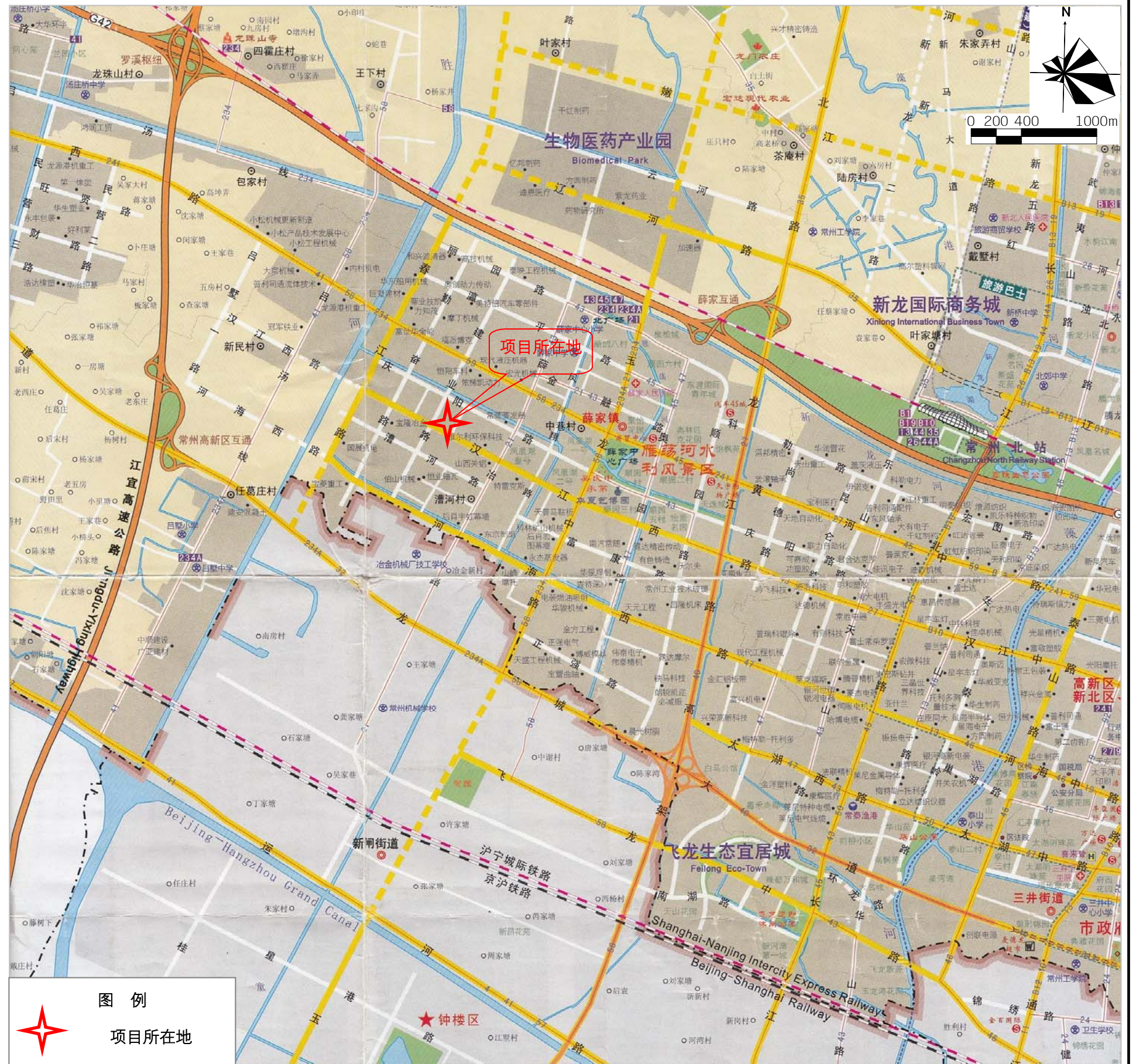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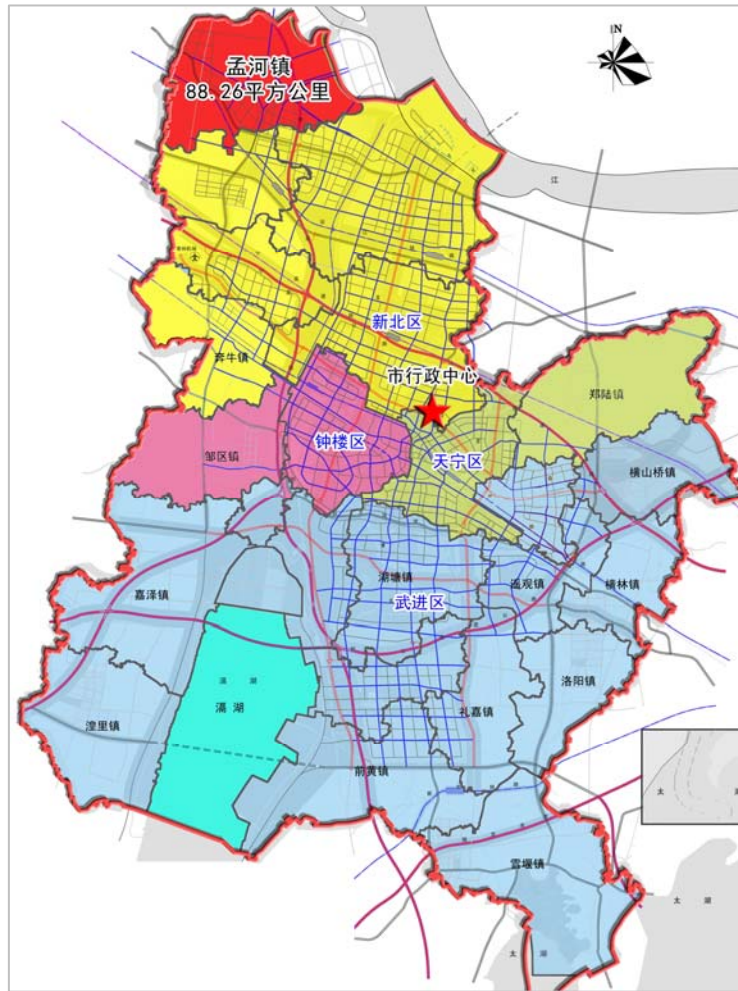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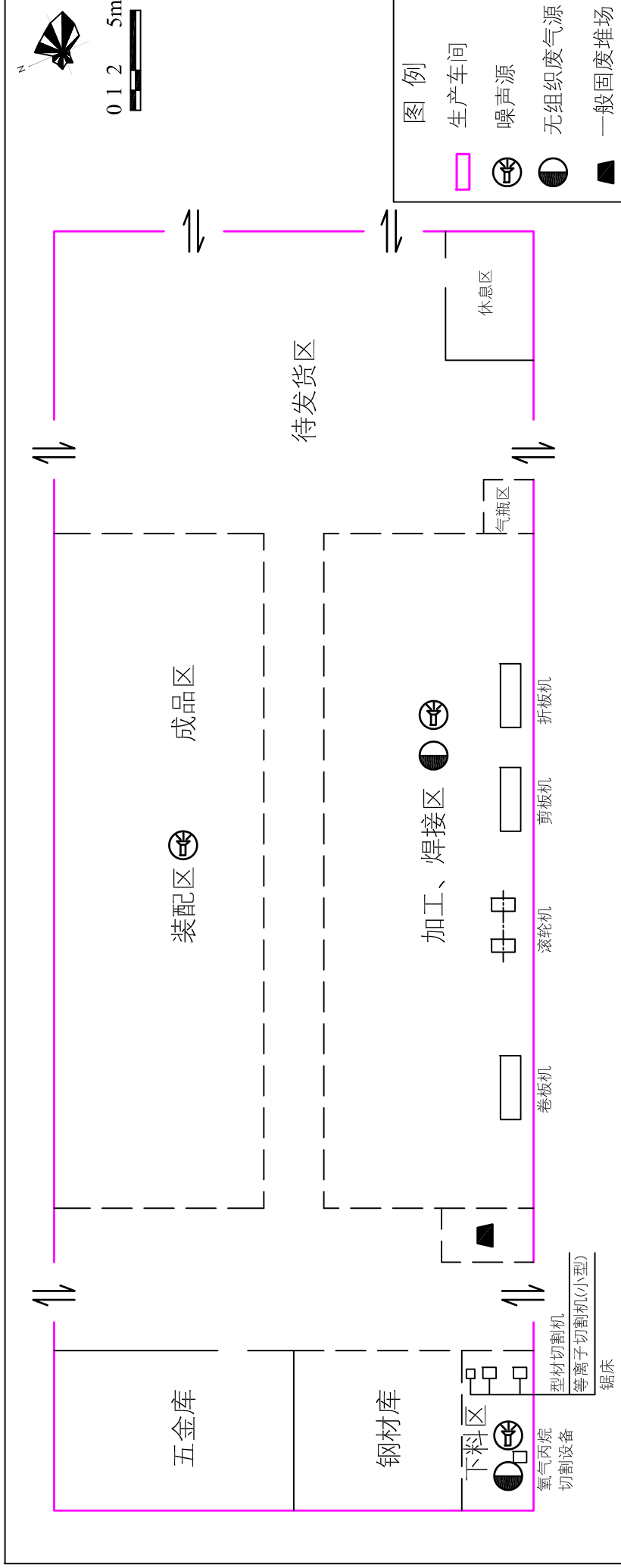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1-35-03-541 297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6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899394 31.8563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汽取样装置 5 套、除盐水冷却装置 3 套、加药装置 2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织物 20000 吨		环评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 [2020]2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673939426J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04	0	0.0204	0.0204	0	0.0204	0.0204	0	+0.0204
	化学需氧量	-	-	-	0.0445	0	0.0445	0.0816	0	0.0445	0.0816	0	+0.0445
	氨氮	-	-	-	0.0033	0	0.0033	0.0041	0	0.0033	0.0041	0	+0.0033
	总磷	-	-	-	0.0006	0	0.0006	0.001	0	0.0006	0.001	0	+0.0006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烟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4 项目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我公司委托常州久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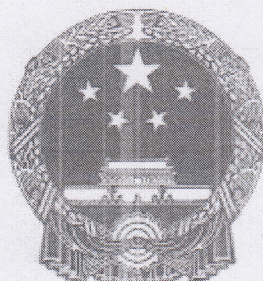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9月1日



编号 320407000201601200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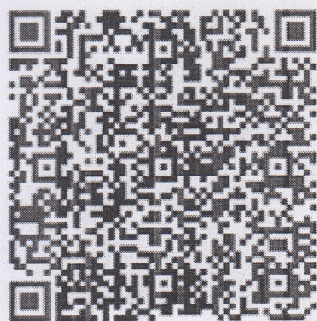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73939426J (1/1)

名称 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279号1幢
 法定代表人 周来梅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4月08日至2038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 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的制造、加工；电力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水处理设备、环保防腐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及安装；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线电缆、阀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20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20200601
承租方：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68号，乙方承租面积为1630平方米，单价为RMB170.00元/平方米/年度。双方对承租面积和位置自使用之日起已确认，过后无任何异议。

二、厂房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1、厂房租赁期从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租赁期限为叁年。
- 2、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归还厂房。合同到期如乙方有意继续承租，应于到期之日三个月前提出续租，经甲方同意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甲方如到期不再出租厂房，也应在合同到期之日三个月前提出。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 1、年租金为RMB277100.00元/年度（170.00元*1630平方米），双方约定按RMB276800.00元/年度支付（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租金为半年度支付一次，半年度租金为138400.00（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租金为不含税价，开票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费用：

- 1、租赁期间，乙方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条款：

-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解除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的租金。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给予赔偿。
-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合同如有变更以附件的形式添加。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

承租方：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5月21日

日期：2020年5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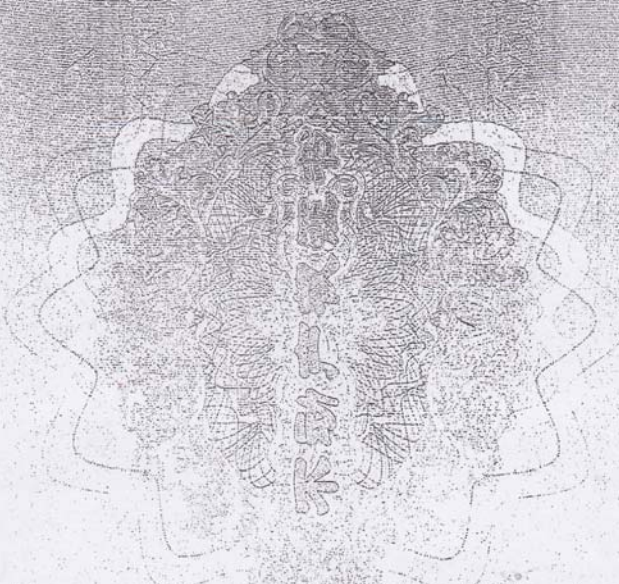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11434399



苏 (2019)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51036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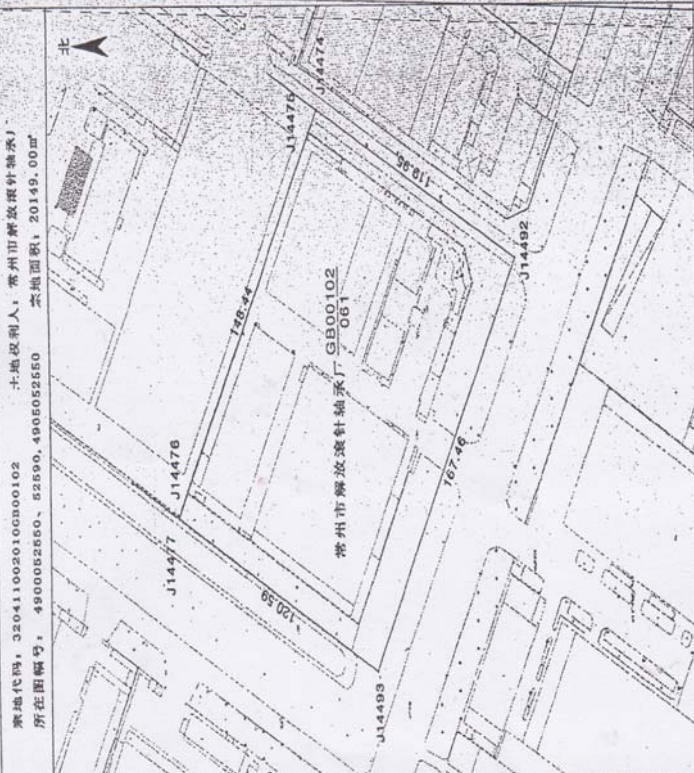
*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权利人	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汉江路16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1002010GB00102F01140001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自建房 / 出让
用途	办公 / 工业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12851.38平方米 / 宗地面积20149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20560926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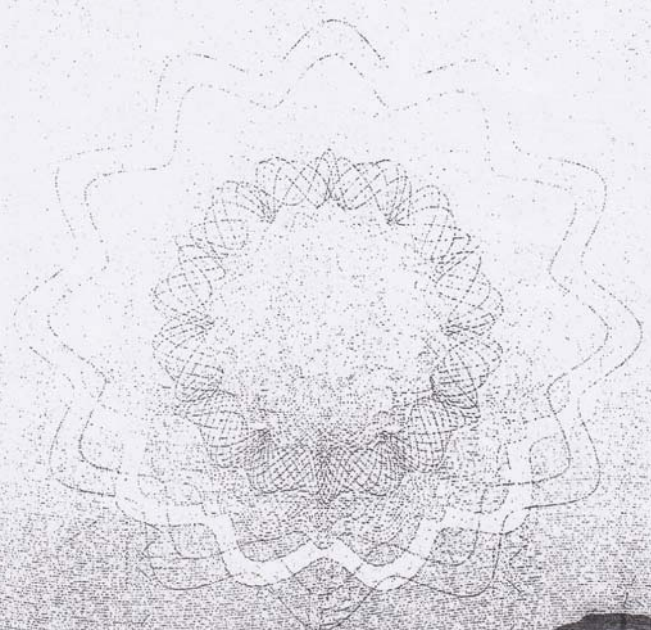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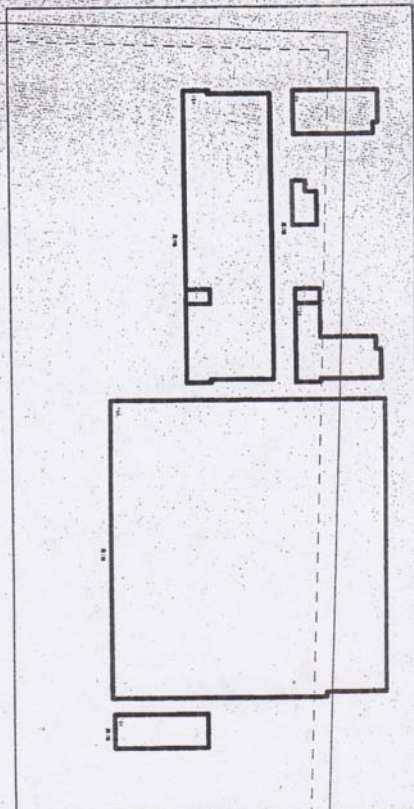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制图日期: 2019年07月02日
审核日期: 2019年07月03日
制图人: 沈峰
审核人: 沈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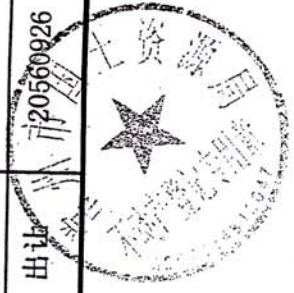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900

分户图




清册

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													
权利人(单位)		汉江路168号											
共有权人(单位)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权坐落		20190051036											
序号	公安编号	幢号	房号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期限
							房屋	土地	房屋	土地	房屋	土地	
1	汉江路168号	2幢		钢混	1	1	4020.71	20149.00	生产	工业	房屋	土地	20560926
2	汉江路168号	3幢		钢混	1	1	1627.43	20149.00	生产	工业	房屋	土地	20560926
3	汉江路168号	4幢		混合	1	1	112.20	20149.00	配套	工业	房屋	土地	20560926
4	汉江路168号	5幢		钢混	4	-1-3	4438.36	20149.00	生产	工业	房屋	土地	20560926
5	汉江路168号	1幢		钢混	4	1-4	2652.68	20149.00	办公	工业	房屋	土地	20560926



清册

权利人(单位)		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										
共有人(单位)												
不动产坐落		汉江路168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20190051036				
序号	公安编号	幢号	房号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房屋	土地	房屋	土地	房屋	土地
					以下空白							
说明： 1、除发证机关填发以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清册上注册事项或加盖印章，否则无效。 2、请持本清册的权利人（单位）妥善保管。												
									填发单位：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填发日期：2019年7月11日	
									填发日期：2019年7月11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内备（2020）416号

项目名称：	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411-35-03-54129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_新北区 汉江路168号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闲置厂房1630平方米，搬迁并新购置切割机、砂轮机、焊机、空压机等主辅设备13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水汽取样装置5套、除盐水冷却装置3套、加药装置20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0-07-03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0)217号

关于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薛家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203204113503541297，总投资50万元，在汉江路168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水汽取样装置5套、除盐水冷却装置3套、加药装置20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括号内为搬迁后增减量）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204m³/a（+144）。

(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0.0031(+0.0031)。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12日



抄送: 区生态环境局,薛家镇。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12日印发

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0年9月3日和9月4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及产能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	水汽取样装置	5套/年	年工作日300天，一班制，8小时/班，年运行时数2400小时	2020年9月3日	25套/年	90%
	除盐水冷却装置	3套/年		2020年9月4日	25套/年	90%
	加药装置	20套/年				

特此说明！

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	
法定代表人		胡志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411628204164N	
详细地址		新北区汉江路168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常字 第20170068号		
有效期	自2017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0日		
排水口编号	01	排水去向(路名)	污水最终去向
连接管位置	厂区东侧	排水量(m ³ /日)	江边污水厂
		园区道路	4.5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6.5-9.5; 动植物油: 100mg/L;			
备注			



发证机关
2017年4月11日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常州市解放路污水处理厂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签订时间：2016.11.28

为保持常州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6）、《常州市排水管理条例》、《常州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苏新登【1997】122号）及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标准，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污水处理合同》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水质适用标准（见附件一）及水量。

行业类别	申报浓度/日（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除特别注明外）		
		pH	动植物油	氨氮
		6.5-9.5	100	15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条件是：

1. 甲方须出具市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其注入城市污水厂的批件。
2.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都必须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装置，并在每月 15 日前按收水量（用水量）缴纳上月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按照常州市物价局标准（苏价工【2015】125号）执行时价标准为 1.75 元/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并承担运行维护费用。
2. 乙方负责提供污水管网，并承担运行维护费用。
3. 乙方负责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并承担运行维护费用。

本合同有效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签约时间：2016.11.28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的通知》（常环科[2008]43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甲方的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为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水量：

行业类别	申报量吨/日 (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值、色度除外）		
	6	pH	动植物油	/
		6.5-9.5	100	/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条件是：

1. 甲方须出具市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其接入城市污水厂的批件。
2.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都必须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装置，并在每月 15 日前按取水量（用水量）缴纳上月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执行市物价局标准（本协议签订时物价局标准为 1.75 元/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必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不定期抽检。不定期抽检就是在任意时间进行任意次数的检测，不收检测费。
2. 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3. 双方负责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4. 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按照规范化整治规定，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及出水控制阀门并定期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甲方应建立计量装置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若无计量装置的，甲方排水量则按用水量计算。

5. 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放水量、排放时间等调度。

6. 甲方须保证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向乙方提供处置记录。

7. 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申报，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8.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乙方审核确定排放口位置，并由乙方设立标志。

9. 若发生紧急情况，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紧急情况消失后乙方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要求，甲方须在收到《征收超标补偿金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超标补偿金并及时整改。

(1) 超标补偿金包含因水质超标和水量超过申报量产生的补偿金。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的，补偿金依据超标严重程度按 2 千元至 5 万元标准收取。月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补偿金=排水量*(月排水量/月申报量)*2*单价。排水量为超标排放期间排水总量，即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单价按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计算。

(2) 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如甲方严重超标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2. 甲方若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 甲方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或超标补偿金的，自欠缴之日起乙方有权按每日 5% 计收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5. 如甲方发生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

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收超标补偿金。

6. 如甲方发生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7. 因甲方出现本条第1款至第6款的情形，乙方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后，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8. 除本条规定的违约情形外，甲方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 如计量装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仪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用水量计算。甲方如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按甲方用水量3倍计量收取污水处理费。

10. 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3. 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并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4. 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整改要求的；严重超标的；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的；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或超标补偿金的；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的；直接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的；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的。

5.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 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清理与结算条款的效力，包括违约金条款的

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

1. 管护界限划分（附图）：

甲方范围内管道管理维护权力义务属甲方，外部城市污水管网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对自来水分表、自备水表、流量表的抄表计量及收费工作。

3. 本合同所处理污水只指生活污水，不包括工业污水。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22年 10月 10日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

签署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5951312、13806123525

地 址：新北区汉江路168号

开 户 行：

账 号：

日 期：



乙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5572712

地 址：飞龙东路116号

开 户 行：

账 号：

日 期：



关于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和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污水排放的协议

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公司）租用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以下简称解放厂）厂房，从事“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的生产。

现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瑞福公司日常生活污水排放上已达成一致：瑞福公司依托解放厂现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排放口，不单独增设排污口，厂区内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现有排污口日常监管工作由出租方解放厂负责。

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



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车间内一般固废堆场（堆放金属边角料）





焊接工段移动式除尘装置



161012050634

检测报告

【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9165 号

项目名称: 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和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1、报告无本公司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篡改、盗用、转让均无效。

Without the company's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in any form of alternation, addition or deletion, falsification, misappropriation and transfer, the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2、本报告不得复制, 经实验室同意的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and the copied report as approved by the laboratory is invalid if without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gain.

3、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 逾期无效。

In case of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ing report, the client may lodge a written appeal to us within ten working days upon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otherwise invalid if overdue.

4、本报告不得做广告宣传用。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ement or promotion.

5、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正确性, 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The company guarantees the scientificness, fairness and correctness of the testing,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nd keeps confidential for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data provided by the client.

6、本检测报告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 如委托方提供给各行业或行政管理部门使用时, 应符合各行业或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要求。

This testing repor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Inspection & Testing Organizations; in event that the client provides that for various industries or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it shall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aws, regulations, standards, specifications, and etc. established in various industries or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7、有关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s for th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data, any organization shall not publish the information to the society arbitrarily,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or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concerned.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和噪声		
采样日期	2020.9.3~2020.9.4		
分析日期	2020.9.4~2020.9.6		
检测目的	对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的废气、噪声和废水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单位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刘也、成玉春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统计见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见表(2); 厂界噪声检测统计见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见表(4);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编制: <u>成玉春</u> 审核: <u>刘培强</u> 签发: <u>刘</u>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15日			

表(1) 废水检测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9.3	废水接管口 W1	pH	7.32	7.30	7.31	7.33
		悬浮物	131	148	156	138
		化学需氧量	224	236	194	206
		氨氮	16.8	17.8	15.8	15.0
		总磷	2.66	2.98	3.08	2.84
2020.9.4	废水接管口 W1	pH	7.30	7.33	7.34	7.36
		悬浮物	155	135	160	148
		化学需氧量	216	235	227	208
		氨氮	16.0	17.3	15.3	15.8
		总磷	3.58	3.82	2.88	3.12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9.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265	0.289	0.306
		厂界下风向 G2	0.312	0.339	0.354
		厂界下风向 G3	0.347	0.379	0.393
		厂界下风向 G4	0.315	0.351	0.365
2020.9.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277	0.256	0.293
		厂界下风向 G2	0.326	0.291	0.318
		厂界下风向 G3	0.368	0.373	0.398
		厂界下风向 G4	0.330	0.309	0.336

表(3) 厂界噪声检测统计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2020.9.3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8:14	56.8	昼间	14:10	56.3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8:19	55.9	昼间	14:16	5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8:25	54.3	昼间	14:20	54.1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8:32	57.2	昼间	14:27	57.0
N5 噪声源	昼间	8:39	81.3	昼间	/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2020.9.4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42	56.0	昼间	16:32	55.7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47	55.9	昼间	16:37	56.2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53	54.7	昼间	16:43	5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57	56.8	昼间	16:48	56.6

注: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0.9.3 天气: 晴; 风速: 1.8m/s; 2020.9.4 天气: 晴; 风速: 1.8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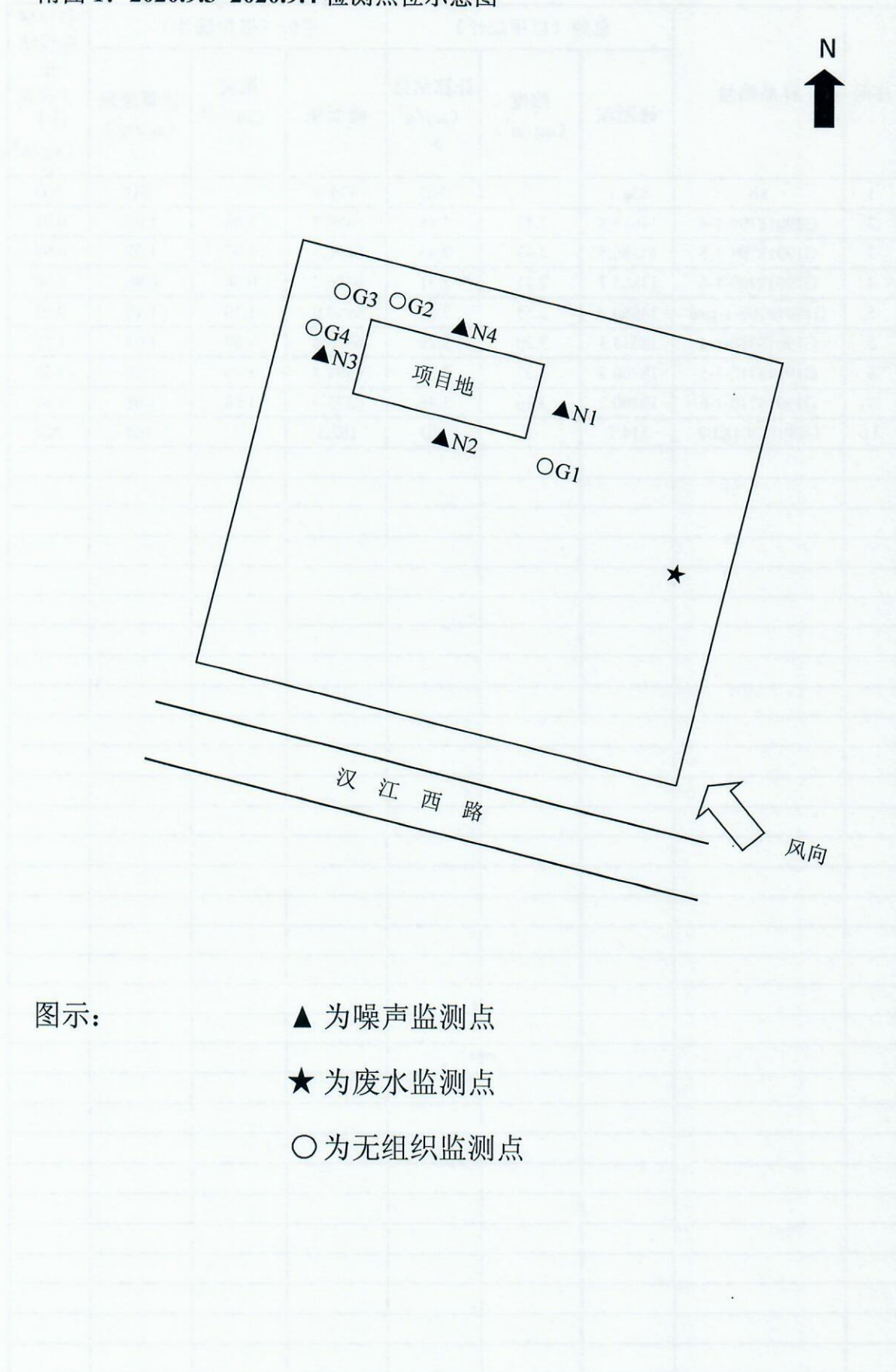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采样日期	2020.9.3			2020.9.4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风速 (m/s)	1.7	1.6	1.6	1.8	1.7	1.8	
气压 (kPa)	100.6	100.5	100.6	100.6	100.6	100.6	
气温 (°C)	24.7	28.9	25.6	25.6	29.2	26.3	
湿度 (%)	63.7	60.2	61.5	65.2	58.4	61.6	

附表 1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86)	/	pH (酸度) 计	PHS-3C	B-00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89)	/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15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具塞滴定管	50mL	D709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AB265-S	B-002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校准器	AWA 6221B	C-0046
			风速计	6004	C-0080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C-0091

附图 1: 2020.9.3~2020.9.4 检测点位示意图



- 图示:
- ▲ 为噪声监测点
 - ★ 为废水监测点
 - 为无组织监测点

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5日，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瑞福”）组织召开了“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参加会议的有：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及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和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与会人员签字表见附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瑞福”投资50万元，在新北区薛家镇汉江路168号，租用常州市解放滚针轴承厂1630m²的工业厂房（3号楼），从事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和加药装置的生产。目前已形成年产水汽取样装置5套、除盐水冷却装置3套、加药装置20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方式，每日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项目劳动定员17人，实际员工人数17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常州瑞福”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12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

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217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瑞福水汽取样装置、除盐水冷却装置、加药装置搬迁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对比，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园区道路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园区道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金属件的清洗、除油等预处理加工和喷漆、注塑、电泳等涂装加工，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下料、焊接、打磨工段烟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选型与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生产工段班次安排有序，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一并委托薛家镇环卫部门统一安排清运。

项目车间内已设置了 1 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2m²。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常州瑞福”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9165号】，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接管口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指标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文件一致。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废水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不核算总量；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9165 号】，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大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限公
印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周来梅	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32048197106292440	13776827899	周来梅
张文艺	常州女子	教授	340403196809011473	13915046002	张文艺
仇爽	武进武进环境检测站	主任	320404196202150024	18168819930	仇爽
潘晓娟	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主任	340222198508016649	13302504603	潘晓娟
刘昆	常州通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320106195691202023	13961451298	刘昆
徐静	常州通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	320402198302063425	13961442827	徐静
刘也	南京启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	340323199705081338	15895585877	刘也

参加成员

常州瑞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